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临 2015-04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发出通知,2015年5月13日在福州市六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庆霞女士主持,经全体到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正式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浆纸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根据之前签署的《专利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并结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收购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行业协会组织的超声波清浆制浆技术产业化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相应的超声波清浆制浆生产基地项目规划可行性分析,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邦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浩先生持有的28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权,收购金额为300.00万元,并正式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专利技术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5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鉴于公司公开进行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拟延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承诺:延期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六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网上投票单独计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发出通知,2015年5月13日在福州市六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福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正式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浆纸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根据之前签署的《专利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并结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收购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行业协会组织的超声波清浆制浆技术产业化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相应的超声波清浆制浆生产基地项目规划可行性分析,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邦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浩先生持有的28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权,收购金额为300.00万元,并正式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专利技术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有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的公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500万元的纸浆、浆粕产品作为质押物,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此质押物委托南睦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鉴于公司公开进行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拟延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公司承诺:延期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六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网上投票单独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临 2015-04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恒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发布挂牌公告,恒通定于2015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股票代码:832449。

恒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将有利于恒通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恒通股票挂牌,将对自身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临 2015-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邦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华森”)、刘浩先生持有的28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权,收购金额为300.00万元。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安邦华森、刘浩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

●交易实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提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公司”或“本公司”)在浆纸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的相关专利,用于规划建设超声波清浆制浆生产基地,同时收购项下先期应用项目“50万吨包浆制浆技改工程”项目中,以专项项目投资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5月13日,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正式协议的议案》,并与安邦华森、刘浩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

二、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06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目标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30,932.6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受让的目标专利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亿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邦华森及自然人刘浩先生,交易方案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六、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邦华森所有的27项、刘浩先生所有的1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列简称“专利”):

(1)安邦华森纸业拥有的27项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 纸浆原料清渣处理装置 ZL 2007 1018967.X 654054 2010.8.4 至2027.10.8

2 发明 纸浆大角度转向轴 ZL 2012 101337976.4 1463110 2014.8.13 至2025.5.7

3 发明 造纸中制浆的冲浆方法 ZL 2012 101337977.9 1469891 2014.8.27 至2025.5.6

4 实用新型 纸浆原料机碾除杂装置 ZL 2007 20092085.6 1084888 2008.8.13 至2017.10.7

5 实用新型 纸浆原料超声波清洗装置 ZL 2007 20092086.0 1120136 2008.10.22 至2017.10.7

6 实用新型 超声波水装置 ZL 2008 20069394.6 1137429 2008.11.26 至2018.2.20

7 实用新型 超声波水处理装置 ZL 2008 20069398.4 1150594 2008.12.24 至2018.2.20

8 实用新型 纸浆原料脱水输送机 ZL 2008 20069399.9 1150260 2008.12.24 至2018.2.20

9 实用新型 超声波清洗机 ZL 2008 20069397.X 1150261 2008.12.24 至2018.2.20

10 实用新型 超声筛浆机 ZL 2008 20069395.0 1150262 2008.12.24 至2018.2.20

11 实用新型 制浆超声反应罐 ZL 2008 20069396.5 1159677 2009.1.7 至2018.2.21

12 实用新型 带橡胶的皮带输送机装置 ZL 2012 1020035.3 2590699 2012.12.19 至2025.5.7

13 实用新型 防缠绕带料皮输送机装置 ZL 2012 2000098.1 2590500 2012.12.19 至2025.5.7

14 实用新型 整套橡胶除尘设备 ZL 2012 20200122.1 2589102 2012.12.19 至2025.5.6

15 实用新型 多辊串联取纸设备 ZL 2012 20200114.7 2590042 2012.12.19 至2025.5.6

16 实用新型 橡胶除尘一体化输送机装置 ZL 2012 20200997.7 2590446 2012.12.19 至2025.5.6

17 实用新型 物料大角度输送机装置 ZL 2012 20200100.5 2590184 2012.12.19 至2025.5.6

18 实用新型 一种纸浆脱水装置 ZL 2012 20200112.8 2589332 2012.12.19 至2025.5.6

19 实用新型 带有橡胶的喂料机存贮装置 ZL 2012 20200314.2 2590421 2012.12.19 至2025.5.6

20 实用新型 双向螺旋输送机装置 ZL 2012 20200121.7 2589701 2012.12.19 至2025.5.6

21 实用新型 多辊清洗装置 ZL 2012 20200141.4 2589254 2012.12.19 至2025.5.6

22 实用新型 余渣沉淀防卡螺旋输送机装置 ZL 2012 20200163.0 2590348 2012.12.19 至2025.5.6

23 实用新型 纸浆设备高架出料装置 ZL 2012 20200145.2 2591097 2012.12.19 至2025.5.6

24 实用新型 轨道式皮带输送机装置 ZL 2012 20200304.9 2590070 2012.12.19 至2025.5.6

25 实用新型 冲浆吸浆装置 ZL 2012 20200303.4 2589930 2012.12.19 至2025.5.6

26 实用新型 带橡胶移动吊钩装置 ZL 2012 20200313.8 2591016 2012.12.19 至2025.5.6

27 实用新型 无动力集浆沉箱装置 ZL 2012 20200117.0 2589025 2012.12.19 至2025.5.6

28 实用新型 刘浩先生拥有的1项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 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 ZL 2009 1 0227376.5 744048 2011.12.23 至2009.12.8

2. 本专利技术的主要特点和优势

具体体现在2015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交易标的的价值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邦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浩先生持有的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063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结论:公司收购安邦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浩先生持有的28项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30,932.6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受让的目标专利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亿元。

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专利技术所有评估价值为30,932.65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使用者提供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起一年有效。

四、专利技术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各方

甲方(受让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安邦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出让方):刘浩

2. 收购标的

安邦华森、刘浩先生分别拥有的28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下:

(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4)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5)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6)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7)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8)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9)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0)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3)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4)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5)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6)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7)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8)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19)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0)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3)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4)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5)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6)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7)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8)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29)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0)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3)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4)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5)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6)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7)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8)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39)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40)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4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

(4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专利权,应包括目标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之后所对应的一切法定和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工业生产而后续研发所必须拥有和掌握的所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不能形成专利的各种知识、经验、技能、技术等。